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及高级管理人员。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五条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：

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额外薪酬。仅任董事、监事的人员，其薪酬按聘任协议或公司相关决议为准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，公司总经理绩效工资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数由董事长审批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总经理核定。

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

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七条 董监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八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